附件5

儿童福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自评）

一、项目概况

对全区重度残疾儿童发放重度残疾儿童特别关爱帮扶资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住福利院寄养费、孤儿保险费。本级政府配套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政策标准落实儿童福利一重度残疾儿童特别关爱帮扶资金的发放工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住福利院寄送费、孤儿保险费。为保证此项工作有序运行，需设立儿童福利项目经费，项目申报与政策和需求相吻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政策发放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儿童特别关爱帮扶资金，支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住福利院寄养费、孤儿保险费。

2.项目绩效目标：①项目完成。2023年发放重度残疾儿童特别关爱帮扶资金，支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住福利院寄养费、孤儿保险费共支付6.11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支付。②项目效益。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③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绩效申报分析。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文件相关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文件有关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6.98万元，上级资金到位1.34万元、区级资金到位5.6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2023年儿童福利项目资金共支出6.11万元，当年全部发放到位。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属于人头经费范围，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相关资料收集审核，分管领导复核，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发放重度残疾儿童帮扶271人次，为11名孤儿购买人生意外险、支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人入住福利院寄养费，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发放率达到100%，于2023年12月31日前按时足额完成补助发放。

**（二）项目效益情况。**

儿童福利资金在项目实施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方面较为科学合理，分配结果公平合理，并且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政策实施对象中不存在排他性规定，儿童福利专项资金解决了孤儿的基本生活问题，同时为孤独的健康成长提供资金保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根据孤儿保障对象阶段存在年龄变动，动态监督有一定的难度;二是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机制需加强。。

**（二）相关建议。**

针对人员变动问题，业务人员需严格孤儿保障对象的审核程序，确保享受孤儿生活保障对象的真实性。同时，及时掌握人员的动态变化，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机制。